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98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史綱
訴訟代理人　毛書傑
被　　告　彭瓊枝
　　郭彥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壹萬捌仟參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四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柒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參萬零玖佰柒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彭瓊枝於民國107 年4 月19日與原告訂立融資融券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並以被告郭彥伯為連帶保證人；被告彭瓊枝於同年月24日、同年月25日委託原告融資買進「康友-KY 」股票，融資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863,000元；嗣因被告彭瓊枝開設之信用帳戶於同年10月30日整戶融資維持率不足130 %，原告遂依系爭契約第6 條、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（下稱操作辦法）第54條第1 項規定，通知被告彭瓊枝應於同年月31日前補繳融資自備款差額，惟其仍未補繳，原告再依系爭契約第7 條、操作辦法第55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，分別於同年11月1 日、同年月8 日處分擔保品，經處分後尚有13,518,313元未清償，又本件融資利率為6.4 %，且原告依操作辦法第82條規定，得自被告彭瓊枝違約之日起依上開利率10%按日收取融資違約金237 元，爰依系爭契約第9 條、第10條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3,518,313元之本息及違約金

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,518,313元，及自107 年11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四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自107 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連帶給付原告237 元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 項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開立證券信用交易帳戶申請書、融資餘額查詢明細、信用交易應補差價明細表、被告101 年10月30日富證管發字第1010001603號函、申請信用違約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291 號卷第15-19 、27-37 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9 條、第10條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3,518,313元，及自107 年11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四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07 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連帶給付原告237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30,976 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